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恩特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進亮

被上訴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呂世彬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及決標手續，向上訴人訂購「SF6氣體灌裝設備(2台)」(下稱系爭設備)，並簽訂系爭契約，總金額(未稅)為新臺幣(下同)1026萬元，應於106年7月25日繳納履約保證金51萬3000元，逾期罰率0.1%。嗣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4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撤銷系爭採購案，並沒收保證金，另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告上訴人公司負責人魏進亮違反政府採購法，該案已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2837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上訴人公司負責人魏進亮應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4日以南供字第1068082943號函通知上訴人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自有違誤。上訴人為系爭設備製造商在臺之代理商，有權修改或翻譯產品相關文件，且上訴人提供之投標文件符合系爭採購案採購規範，被上訴人自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然而被上訴人否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原審

01 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合。

02 (二)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兩造間就「SF6氣體灌裝設
03 備（2台）」之買賣關係存在（採購案號：0000000000採購
04 契約）。

05 二、被上訴人答辯意旨：

06 (一)依據本件SF6氣體灌裝設備採購規範四之(一)之5. 規定最高
07 吸入壓力 $\geq 6.5\text{bar}$ 項目，惟上訴人於106年6月29日投標文件
08 所附之原廠型錄，敘述其壓縮機正常運轉時吸力壓力為 $<10\text{bar}$ ，
09 其於106年7月3日提送規格澄清文件內之原廠型錄及106
10 年7月28日提送之原廠型錄正本，該壓力數值均標示5bar，
11 顯不相符。上訴人投標所檢附之產品目錄與原廠官網網頁所
12 提供之型錄不合，上訴人並無權限修改，縱經檢察官不起訴
13 處分認定無偽造、變造私文書之犯行，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
14 委員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釋，本件情
15 形仍屬違反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

16 (二)又上訴人所提英文授權書簽署者為MICAFLUIDAG之總經理And
17 reasGrober，並非系爭設備製造商Gasbanor公司之總經理，
18 此授權書是否為真正？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再者，其所授
19 權之對象為：「ENTETA INTERNATIONAL CO., LTD., establis
20 h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having its principal of
21 fice at 0F-0, No. 000, 0000000. RD., 000000000 Dist., New
22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核與上訴人之名稱
23 （缺國際二字）及其設立地址不同，令人存疑。況查其所授
24 權之行為，僅限於修改或翻譯產品目錄、數據等，核其真
25 意，應在不違背該產品之規格、性能之情形下，始得為之，
26 但上訴人任意修改系爭機器之性能規格，已超越原授權書之
27 本意。則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4日以南供字第1068082943號
28 函通知上訴人其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
29 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
30 標，自無不合。

31 (三)並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2日公告辦理系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
03 採購規範記載四、各主要元作功能規範(一)SF6氣體壓縮
04 機：…5. 最高吸入壓力 $\geq 6.5\text{bar}$ 。)，上訴人於106年6月29
05 日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並提出原審卷第119至120頁之投
06 標文件：(1)中譯型錄記載技術數據(規格)1. 壓縮機：乾
07 式、壓縮速度：正常運轉時 $22.7\text{m}^3/\text{h}$ 在吸力壓力為 $\leq 10\text{bar}$
08 $\text{r}\cdots$ 。(2)英文型錄：Compressor：dry-running, capacity
09 $2.7\text{m}^3/\text{h}$ at suction pressure $< 10\text{bar}$ abs $\cdots$ 。被上訴人於1
10 06年7月7日決標予上訴人，兩造並於同日(106年7月7日)
11 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已依約於106年7月20日繳納履約保證
12 金51萬3000元(其中40萬元由上訴人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
13 保證金，上訴人再補繳11萬3000元)。

14 (二)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24日接獲系爭採購案未得標廠商樺新企
15 業有限公司之來文，主張上訴人之投標文件所檢附之產品目
16 錄與原廠商官方網頁提供投標文件之型錄不合，乃於106年7
17 月26日以南供字第1062703800號函請上訴人提供投標文件產
18 品原廠型錄與使用手冊正本以澄清疑義，上訴人遂於106年7
19 月28日檢送原廠型錄(英文型錄：Compressor：dry-runnin
20 g, capacity $22.7\text{m}^3/\text{h}$ at suction pressure 5.0bar abs $\cdots$)
21 與使用手冊正本(原審卷第123至126頁)。嗣經被上訴人於
22 106年9月4日以南供字第1068082943號函通知上訴人略以：
23 上訴人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造或變造
24 投標文件」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及
25 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暨投標須知規定所繳押標金不予發
26 還，並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
27 報。上訴人不服，提出異議，經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3日以
28 南供字第1062705180號函復上訴人異議處理結果，上訴人仍
29 表不服，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
30 共工程委員會以107年3月23日工程訴字第10700088340號函
31 附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作成駁回申訴之審議判斷，上訴人嗣

01 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在案。

02 (三)上訴人公司負責人魏進亮經第三人向臺南地檢署告發涉犯政
03 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刑法第210條及第216條之罪嫌，嗣
04 經該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2837號不起訴處分書作成不
05 起訴處分，並告確定在案。

06 (四)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2日以南供字第1082707388號函通知
07 上訴人略以：系爭採購案經撤銷決標在案，因不予發還上訴
08 人繳納之押標金40萬元，故僅退還上訴人履約保證金11萬30
09 00元；並經上訴人收受在案。

10 四、兩造爭執事項：

11 (一)上訴人是否有權修改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有關原廠型錄內
12 容？

13 1. 上訴人所提英文授權書是否為真正（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
14 字第12837號卷〈下稱偵12837卷〉第14至15頁）？該授權之
15 簽署者為MICAFLUID AG之總經理Andreas Grober，是否得代
16 表Gasbanor公司簽立該授權書？

17 2. 上訴人是否有修改原廠型錄內容之權限？

18 3. 上訴人是否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造或
19 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

20 (二)被上訴人106年9月4日函如應定性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21 示，被上訴人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合法？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上訴人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其有修改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
24 有關原廠型錄內容之權限：

25 1. 按投標廠商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
26 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
27 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
28 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29 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衡諸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
31 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管制目的

而制定，是該條款所稱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包括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制作文書，而其文書內容為不實，或無制作權人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及廠商以自己名義製作文書，但其內容與真實不符等情形而言。

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其權利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若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能使法院形成確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自難謂已善盡舉證之責任。又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必先證明其為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明。而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至於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

3. 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6月29日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所提出原審卷第119至120頁之投標文件：(1)中譯型錄記載技術數據（規格）1. 壓縮機：乾式、壓縮速度：正常運轉時22.7 m³/h在吸力壓力為≤10bar…。(2)英文型錄：Compressor：dry-running, capacity22.7m³/h at suction pressure <10 barabs…。其內容係經原廠授權製作之文書等情，雖據其於另案偵查中提出英文授權書（該授權之簽署者為MICAFLUID AG之總經理Andreas Grober）為證（偵12837號卷第14至15頁，本院卷第85頁），然經被上訴人否認該英文授權書之真正，則依前揭舉證責任之法則，上訴人自應先證明該英文授權書為真正。然而上訴人僅空言主張該英文授權書為真正，

已難憑信。再者，參諸該英文授權書授權之簽署者為MICAFLUID AG之總經理Andreas Grober，並非系爭設備製造商Gasbanor公司，上訴人雖以系爭設備係Gasbanor公司生產，該公司在3年前已經被瑞士MICAFLUID公司併購，Gasbanor公司現在是屬於MICAFLUID公司之子公司，故由MICAFLUID AG之總經理Andreas Grober授權等語（偵12837卷第12至13頁）。然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難遽信。其於本院雖聲請傳訊證人林禮靜、林國棟用以證明其有經授權，但上訴人自承林禮靜係上訴人公司之職員、林國棟為東源機電的老闆，上訴人委託當總工程師（見本院卷第69-70頁），渠等根本無法證明該英文授權書為真正，自無傳訊之必要。從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該英文授權書為真正，及其簽署者係有權代表Gasbanor公司簽立該英文授權書之人，則上訴人主張其有修改原廠型錄內容之權限，尚難採信。至於上訴人公司負責人魏進亮前因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刑法第210條及第216條之罪嫌，雖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2837號不起訴處分書作成不起訴處分，並告確定在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然因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之舉證責任法則不同，檢察官基於罪疑唯輕原則，因認上訴人公司負責人魏進亮之罪嫌尚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見補字卷第19至22頁），並不影響上訴人於本件民事訴訟程序，因其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有修改原廠型錄內容之權限，故難僅憑上開不起訴處分之事實，而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 因之，上訴人於106年7月28日檢送之原廠型錄（英文型錄：Compressor：dry-running, capacity 22.7m³/h at suction pressure 5.0bar abs…）與使用手冊正本（本院卷第123至126頁）之內容，確與上訴人於106年6月29日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所提出本院卷第119至120頁之投標文件：(1) 中譯型錄記載技術數據（規格）1. 壓縮機：乾式、壓縮速度：正常運轉時22.7m³/h在吸力壓力為≤10bar…。(2) 英文型錄：Compressor：dry-running, capacity 22.7m³/h at s

uction pressure < 10bar abs...之內容不符（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而上訴人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其有修改原廠型錄內容之權限，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即非無據。

(二)被上訴人106年9月4日函定性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為合法。

1.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以被上訴人106年9月4日函通知上訴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所發生之爭議事件，應定性為私法上之爭議事件，兩造對此均無爭議。兩造已於106年7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亦已依約於106年7月20日繳納履約保證金51萬3000元（其中40萬元由上訴人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上訴人再補繳11萬3000元）。被上訴人嗣於106年7月24日接獲系爭採購案未得標廠商樺新企業有限公司之來文，發現上訴人之投標文件所檢附之產品目錄與原廠商官方網頁提供投標文件之型錄不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補字卷第23至83頁），足認被上訴人係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之履約階段始發現上訴人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揆諸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系爭契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14條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約定：「14.1因立約商違約致終止或解除契約14.1.1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招標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1)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補字卷第81頁），被上訴人應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方式為之。

2.是以，被上訴人106年9月4日函通知上訴人略以：上訴人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及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暨投標須知規定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並

01 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
02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觀其函文用語雖以「撤銷決
03 標」稱之，然依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
04 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因之，依上所述，被
05 上訴人106年9月4日函文所載「撤銷決標」之真意，應係認
06 上訴人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而以該函文為解
07 除系爭契約之表示。則被上訴人106年9月4日函文所為係解
08 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兩造雖已簽訂系爭契約而成立買賣關
09 係，然因上訴人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偽
10 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之法定解除契約之事由，則被上訴人依
11 同法第2項前段規定以106年9月4日函文向上訴人為解除系爭
12 契約之意思表示，核屬有據，自己發生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之
13 效力。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買賣關係存在，難謂可
14 採。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買賣關係存
16 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7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8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

26 法 官 蔡孟珊

27 法 官 李素靖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曉涵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